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1〕3号

##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新港海关武汉阳逻港 三期海关监管场所 RMG6000 组合移动式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新港海关：

你单位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阳逻港三期海关监管场所 RMG6000 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阳逻街平江路的武汉阳逻港集装箱码头三期作业区内的海关监管场所，建设 RMG6000 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用于车载货物的安全检查。项目新

建1台电子直线加速器(能量7.5MeV),辐射工作场所为扫描大厅。  
本项目辐射工作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依规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进一步明确辐射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并严格实施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应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做好使用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应于每年1月31日前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送发证机关备案。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做好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请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配合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负责该项目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若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